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银河行业混合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519670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 年 4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9,102,620.5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及动态行业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优选策略相结合，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主动式管理，追求基金中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体现在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和其他品种投资策略等四个方面。</p> <p>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管理人从宏观、中观、微观等多个角度考虑宏观经济面、政策面、市场面、资金面和企业面等多种因素，综合分析评判证券市场的特点及其演化趋势，分析股票、债券等资产的预期收益风险的匹配关系，在此基础上，在投资比例限制范围内，确定或调整投资组合中股票和债券等资产的比例。</p> <p>股票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致力于投资优选行业中的优势企业，本基金管理人相信通过双重优选，可以取得超额收益。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次，一是优选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的行业配置策略，一是优选企业的选股策略。以宏观经济的所处的不同运行阶段，同时考虑行业所处的生命周期，进而确定相对应的景气行业行业配置依据；在所确定的景气行业内，通过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办法，寻找行业</p>

	内具有竞争优势或是高成长性的公司作为投资标的。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主要策略包括利率预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属配置策略、单券选择策略、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其他品种投资策略包括权证、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业绩基准收益率=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秦长建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8568989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qinchangjian@galaxyasset.com	tianqingl.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0860	010-67595096
传真		021-38568769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alaxy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1、上海市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15 楼 2、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8,565,446.99	-113,753,236.48	2,929,077,460.68
本期利润	120,471,322.79	-477,962,361.51	2,534,065,841.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067	-0.3431	1.69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8.45%	-16.32%	63.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141	0.3955	1.72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452,159,116.45	1,742,396,397.59	2,905,990,587.4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14	1.396	2.76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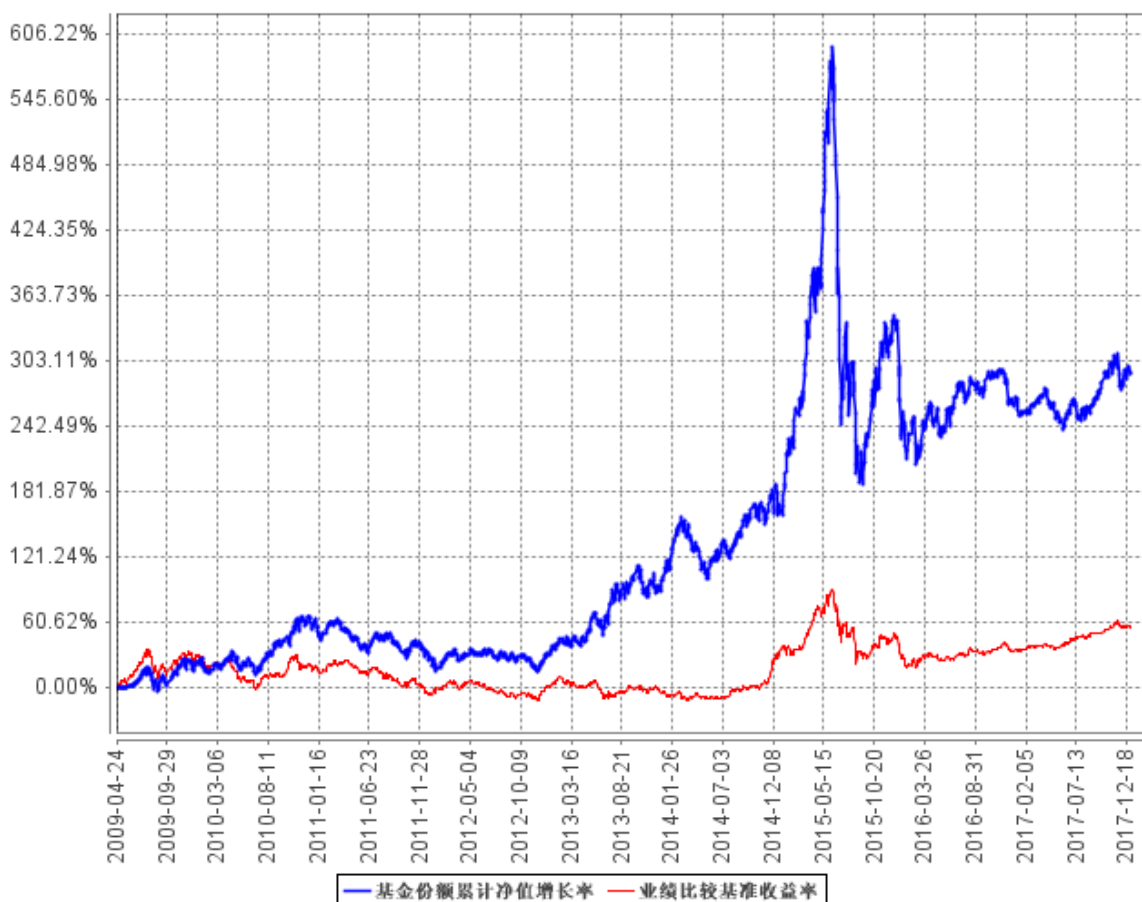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92%	1.16%	4.09%	0.64%	-1.17%	0.52%
过去六个月	7.30%	0.97%	7.98%	0.56%	-0.68%	0.41%
过去一年	8.45%	0.82%	17.32%	0.51%	-8.87%	0.31%
过去三年	48.26%	2.02%	15.27%	1.35%	32.99%	0.67%
过去五年	197.60%	1.87%	54.08%	1.24%	143.52%	0.6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93.41%	1.67%	56.89%	1.23%	236.52%	0.44%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业绩基准收益率=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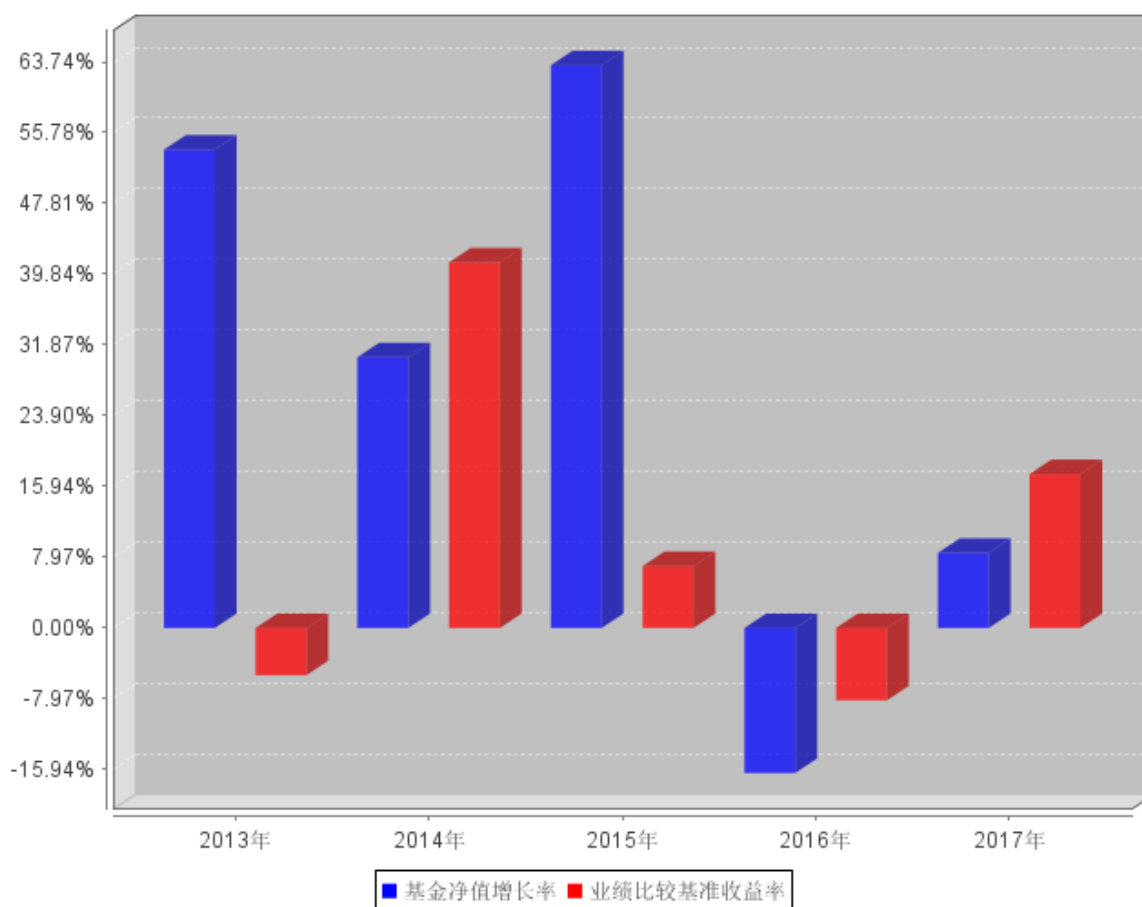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现金、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截止至 2009 年 10 月 24 日，建仓期已满。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	-	-	-	
2016	8.7000	588,998,389.53	360,585,486.70	949,583,876.23	
2015	1.5500	182,164,194.69	108,597,798.73	290,761,993.42	
合计	10.2500	771,162,584.22	469,183,285.43	1,240,345,869.65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14日，是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市场化机制批准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俗称：“好人举手第一家”），是中央汇金公司旗下专业

资产管理机构。

银河基金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发起设立、管理基金等，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中国上海。银河基金公司的股东分别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末，银河基金公司旗下共管理 47 只公募基金产品：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联系列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银河银信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竞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 300 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河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领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沪深 300 成长增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定投宝中证腾安价值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美丽优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润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现代服务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智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大国智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旺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君辉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钱包货币市场基金、银河嘉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量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海华	基金经理	2013 年 12 月 4 日	-	12	硕士研究生学历，12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就职于中石化集团第三

					建设公司、宁波华能国际贸易与经济合作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加入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现担任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起担任银河行业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起担任银河康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起担任银河转型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上表中任职、离职日期均为我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相关行业的从业经历累计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的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随业务的发展和规模的扩大，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秉承“诚信稳健、勤奋律己、创新图强”的理念，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长期稳健的风险回报。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制定严格的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一系列制度，从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和分析评估等各个环节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

在投资决策环节，公司实行统一研究平台和统一的授权管理，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研究成果及投资建议等方面享有均等机会。公司分不同投资组合类别分别建立了投资备选库，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指令均执行集中交易制度，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在满足系统公平交易的条件时自动进入公平交易程序，最大程度上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在同日反向交易方面，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除外）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在授权管理、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行为监控等方面对公平交易制度予以落实，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同时，公司针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以及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

针对同向交易部分，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开竞价交易的证券进行了价差分析，并针对溢价金额、占优比情况及显著性检验结果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针对反向交易部分，公司对旗下不同投资组合临近日的反向交易（包括股票和债券）的交易时间、交易价格进行了梳理和分析，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等交易，由各投资组合经理均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事前确定好申购价格和数量，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获配额度进行分配。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的市场从指数来看是相对平稳的一年，从年初开始稳步上涨，波动也较少。但从内部结

构来看却是几年来大变局的集中体现，是中国股票市场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

就全年的市场风格来看。13 年以来持续上涨并在股灾后持续去估值的以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股继续去估值，大量的业务缺乏亮点，竞争地位不理想的公司继续不停探底。而估值相对合理的各行业蓝筹公司迎来历史性的估值重估，迭创新高。

全年来看，万得全 A 指数上涨 4.93%。其中，沪深 300 指数、中小板指数、创业板综合指数分别上涨 21.78%、上涨 16.73%、下跌 15.32%。

本基金在年初由于预期金融降杠杆带来货币政策长期偏紧预期而将仓位做了适当控制。我们看到了货币偏紧的方向，于是大幅下降了成长股的仓位，但是却对于货币紧缩后带来价值股由于估值优势而带来一九效应反应相对较慢，在年初由于价值股相对低配，而之前的成长重仓股表现不佳而在上半年表现相对平淡。在下半年由于结构调整比较到位而净值好转。

板块布局上，在总体不明朗的大环境下选择相对明朗的行业和领域，由于医药领域无论从板块估值还是行业基本上都存在压力，我们在总体下降行业配置的同时，相对集中于研发能力强的公司。另外在食品、通信、电子、零售等领域也有所配置。我们在总体配置上从以前的更看重成长力向更看重竞争力有明显转向。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51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4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7.3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从宏观经济来看。我们对中国经济总体偏乐观，一方面海外主要经济体的复苏更加明朗，使出口明显向好。同时消费在经济增长中的比重日益加大且总体向好。但是，基建、地产等成为一定程度的变量，但其权重有所下降。从经济体内部结构来看，无论是市场化的自然出清还是主动性的供给侧改革和环保强化，都是各行各业的竞争格局在改善，企业的盈利能力总体向好。

从流动性来看，经济好转给金融去杠杆争取了时间。在这个背景下需要通过高利率回收过多的流动性，并控制债务增量，但是这也给存量债务的控制带来了一定的风险，需要调控手段上更加艺术性。而这也需要通过发展来争取优化的空间。

但是相对较紧的持续的流动性环境对股票市场带来的影响必然是结构性的。股票的将在估值上更多体现为压力，而更多依赖盈利的增长。从而我们在后续的投资上将更加聚焦于盈利能力提高的企业选择。另外，各行各业的竞争结构的优化后，企业的好坏将更加明显，竞争能力将更加

重要，所以核心竞争力在企业成长中的作用性更加明显。股票投资对于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视将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会计部按照管理层批准后的估值政策进行估值。

对于在交易所上市的证券，采用交易所发布的行情信息来估值。对于固定收益品种，采用证券投资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免费提供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

除了投资总监外，其他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政策的决策。但是对于非活跃投资品种，基金经理可以提供估值建议。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 493,056,495.90 元，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法》有关规定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述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30,891,919.18	205,036,832.62
结算备付金		2,544,026.10	2,644,288.29
存出保证金		462,536.61	634,718.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75,457,566.27	1,536,229,479.45
其中：股票投资		1,273,942,666.27	1,536,229,479.4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514,9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272,482.93	4,195,130.20
应收利息		39,396.17	50,919.9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88,039.71	411,262.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462,555,966.97	1,749,202,63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3,871,915.45	-
应付赎回款		2,210,123.56	2,063,652.4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835,618.99	2,343,701.75
应付托管费		305,936.49	390,616.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738,891.06	1,452,590.02
应交税费		129,200.00	129,2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05,164.97	426,473.22
负债合计		10,396,850.52	6,806,234.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959,102,620.55	1,248,562,886.34
未分配利润		493,056,495.90	493,833,511.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52,159,116.45	1,742,396,39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62,555,966.97	1,749,202,631.95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514 元，基金份额总额 959102620.5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 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61,406,868.58	-428,924,680.67
1. 利息收入		5,947,767.68	2,911,092.3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67,741.74	2,347,085.77
债券利息收入		239.06	98,793.5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879,786.88	465,213.0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2,980,175.72	-68,966,064.0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5,320,078.92	-75,527,184.8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14,8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660,096.80	6,575,970.78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905,875.80	-364,209,125.0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73,049.38	1,339,416.06
减：二、费用		40,935,545.79	49,037,680.84
1. 管理人报酬	7.4.8.2.1	23,985,511.76	29,911,194.20
2. 托管费	7.4.8.2.2	3,997,585.27	4,985,199.08
3. 销售服务费	7.4.8.2.3	-	-
4. 交易费用		12,476,927.25	13,663,874.9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75,521.51	477,412.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471,322.79	-477,962,361.5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471,322.79	-477,962,361.51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8,562,886.34	493,833,511.25	1,742,396,397.5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20,471,322.79	120,471,322.7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9,460,265.79	-121,248,338.14	-410,708,603.9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0,189,634.79	74,023,297.08	254,212,931.87
2. 基金赎回款	-469,649,900.58	-195,271,635.22	-664,921,535.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59,102,620.55	493,056,495.90	1,452,159,116.4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50,218,147.10	1,855,772,440.32	2,905,990,587.4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477,962,361.51	-477,962,361.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8,344,739.24	65,607,308.67	263,952,047.9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044,246,734.39	434,069,566.50	1,478,316,300.89
2. 基金赎回款	-845,901,995.15	-368,462,257.83	-1,214,364,252.9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49,583,876.23	-949,583,876.2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8,562,886.34	493,833,511.25	1,742,396,397.5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立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刘立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秦长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253号文《关于核准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9年4月24日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692,688,077.6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管理人2015年7月16日刊登的《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名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相关条款的公告》，银河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5年7月16日起更名为银河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权证、中央银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投资品种。其中，本基金投资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现金、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本基金股票投资的主要对象为景气行业或预期景气行业中的优势企业，本基金认为一个行业中的优势企业是指在该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综合排序居前的企业，本基金投资这类企业的资产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80%。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于其它品种，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到基金的投资范围，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管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

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在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中披露，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估值业务指引”），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参考估值业务指引进行估值。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基金本期末的基金资产净值及本期损益影响金额为人民币 288,438.84 元。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7.4.6.3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4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第一大股东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证券”）	同受基金管理人第一大股东控制、基金代销机构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银河证券	1,117,073,243.55	13.74%	1,293,341,542.46	14.62%

7.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比 例
银河证券	670,000,000.00	2.13%	400,000,000.00	29.63%

7.4.8.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银河证券	1,029,716.58	13.76%	488,965.28	28.12%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银河证券	1,189,560.50	14.62%	726,554.37	50.08%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3,985,511.7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146,681.10	6,710,030.00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97,585.27	4,985,199.0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

7.4.8.2.3 销售服务费

注：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 年 4 月 24 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4,245,714.32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24,245,714.32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注：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130,891,919.18	796,517.49	205,036,832.62	2,257,448.43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664	鹏鹞环保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8.88	8.88	3,640	32,323.20	32,323.20	-
603161	科华控股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16.75	16.75	1,239	20,753.25	20,753.25	-
002923	润都股份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1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17.01	17.01	954	16,227.54	16,227.54	-
603080	新疆火炬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1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13.60	13.60	1,187	16,143.20	16,143.20	-
002859	洁美科技	2017年3月24日	2018年4月9日	新股限售	29.82	33.80	6,666	198,780.12	225,310.80	注1
002859	洁美科技	2017年9月15日	2018年4月9日	新股限售-转增	-	33.80	9,999	-	337,966.20	注2

002860	星帅尔	2017年10月23日	2017年4月12日	新股限售	19.81	39.80	7,980	158,083.80	317,604.00	注1
300713	英可瑞	2017年10月23日	2018年11月1日	新股限售	40.29	77.46	7,008	282,352.32	542,839.68	注1

7.4.10.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23003	蓝思转债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1月17日	认购新发证券	100.00	100.00	15,149	1,514,900.00	1,514,900.00	-

注：1. 以上“可流通日”是根据上市公司公告估算的流通日期，最终日期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2. 本基金持有的限售新股洁美科技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实施 2017 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因转增所获取的股份的可流通日与原限售股份的可流通日一致。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730	科创信息	2017年12月25日	重大事项停牌	41.55	2018年1月2日	45.71	821	6,863.56	34,112.55	-
002919	名臣健康	2017年12月28日	重大事项停牌	35.26	2018年1月2日	38.79	821	10,311.76	28,948.46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其因剩余期限不长,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272,370,437.39 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663,408.20 元, 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 1,423,720.68 元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534,912,255.08 元, 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317,224.37 元, 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 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 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 确定相关股票和可转换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上年度末余额人民币 0.00 元, 2017 年度转入第三层次人民币 1,459,261.80 元, 转出第三层次人民币 0.00 元, 当期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总额人民币-35,541.12 元, 购买人民币 0.00 元, 出售人民币 0.00 元, 本期末余额人民币 1,423,720.68 元, 本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人民币-35,541.12 元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273,942,666.27	87.10
	其中：股票	1,273,942,666.27	87.10
2	固定收益投资	1,514,900.00	0.10
	其中：债券	1,514,900.00	0.1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3,435,945.28	9.12
7	其他各项资产	53,662,455.42	3.67
8	合计	1,462,555,966.97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848,487,120.25	58.4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6,143.20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7,335,653.17	4.6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57.94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37,446,131.78	2.58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863,819.05	4.40
J	金融业	93,565,090.24	6.44

K	房地产业	163,178,427.44	11.2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2,323.2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273,942,666.27	87.73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085	万丰奥威	7,153,600	128,049,440.00	8.82
2	000725	京东方 A	13,190,862	76,375,090.98	5.26
3	300308	中际旭创	1,273,843	74,519,815.50	5.13
4	000063	中兴通讯	2,017,242	73,346,919.12	5.05
5	002463	沪电股份	13,550,036	72,221,691.88	4.97
6	000671	阳光城	8,120,042	63,904,730.54	4.40
7	000001	平安银行	4,728,917	62,894,596.10	4.33
8	002422	科伦药业	2,281,370	56,806,113.00	3.91
9	600114	东睦股份	3,410,142	53,982,547.86	3.72
10	600196	复星医药	1,200,776	53,434,532.00	3.6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024	苏宁云商	121,832,915.13	6.99
2	600196	复星医药	100,406,272.29	5.76
3	002142	宁波银行	100,273,948.49	5.75
4	000725	京东方 A	98,825,356.00	5.67
5	600114	东睦股份	89,927,775.74	5.16
6	600887	伊利股份	88,430,177.27	5.08
7	000001	平安银行	86,482,712.60	4.96
8	600487	亨通光电	83,529,655.60	4.79
9	002463	沪电股份	82,612,966.37	4.74
10	300398	飞凯材料	82,321,438.92	4.72
11	600028	中国石化	77,071,317.90	4.42
12	000063	中兴通讯	73,227,507.50	4.20
13	000963	华东医药	67,951,290.76	3.90
14	000671	阳光城	63,931,824.37	3.67
15	600340	华夏幸福	63,847,000.00	3.66
16	600977	中国电影	61,927,171.12	3.55
17	300308	中际旭创	61,555,235.76	3.53
18	600031	三一重工	54,935,178.70	3.15
19	002422	科伦药业	53,528,396.98	3.07
20	600332	白云山	50,059,573.27	2.87
21	600518	康美药业	49,742,660.00	2.85
22	600048	保利地产	48,007,310.60	2.76
23	600754	锦江股份	47,589,558.40	2.73
24	600183	生益科技	47,376,816.53	2.72
25	600138	中青旅	44,273,575.98	2.54
26	002127	南极电商	43,819,758.00	2.51
27	000100	TCL 集团	43,714,561.00	2.51
28	002285	世联行	43,462,076.00	2.49
29	002365	永安药业	41,197,868.00	2.36
30	000681	视觉中国	40,671,992.59	2.33

31	002410	广联达	39,886,014.89	2.29
32	300450	先导智能	39,648,119.41	2.28
33	002241	歌尔股份	39,064,613.47	2.24
34	601607	上海医药	39,057,130.27	2.24
35	002050	三花智控	38,953,367.96	2.24
36	600563	法拉电子	37,833,793.45	2.17
37	600993	马应龙	37,068,204.63	2.13
38	601689	拓普集团	36,438,559.64	2.09
39	600079	人福医药	36,050,240.45	2.07
40	002027	分众传媒	35,176,998.16	2.02

注：本项及下项 8.4.2，8.4.3 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50	联化科技	147,193,994.43	8.45
2	300398	飞凯材料	125,020,683.06	7.18
3	600155	宝硕股份	121,865,733.95	6.99
4	600521	华海药业	111,027,427.26	6.37
5	002024	苏宁云商	104,030,620.98	5.97
6	002223	鱼跃医疗	87,091,745.06	5.00
7	600028	中国石化	78,248,506.03	4.49
8	600887	伊利股份	77,965,503.21	4.47
9	000963	华东医药	74,884,147.90	4.30
10	600276	恒瑞医药	74,501,644.01	4.28
11	002142	宁波银行	72,654,356.88	4.17
12	600882	广泽股份	72,350,210.04	4.15
13	002332	仙琚制药	72,200,358.65	4.14
14	002085	万丰奥威	64,139,007.29	3.68
15	002539	云图控股	62,590,577.15	3.59
16	600487	亨通光电	60,956,878.34	3.50
17	002364	中恒电气	60,626,475.86	3.48
18	600196	复星医药	58,694,510.75	3.37
19	600518	康美药业	57,771,975.42	3.32
20	000681	视觉中国	57,469,120.85	3.30

21	600596	新安股份	57,243,082.49	3.29
22	600079	人福医药	56,461,582.65	3.24
23	002262	恩华药业	56,129,003.85	3.22
24	002050	三花智控	54,399,218.99	3.12
25	000725	京东方 A	52,657,768.85	3.02
26	600031	三一重工	52,051,158.13	2.99
27	600977	中国电影	51,847,307.99	2.98
28	600332	白云山	51,740,813.30	2.97
29	000683	远兴能源	50,072,746.00	2.87
30	300073	当升科技	48,527,840.93	2.79
31	600340	华夏幸福	45,156,794.59	2.59
32	600138	中青旅	43,879,745.42	2.52
33	000100	TCL 集团	43,845,595.65	2.52
34	603128	华贸物流	42,853,663.99	2.46
35	002127	南极电商	42,426,642.84	2.43
36	300450	先导智能	41,349,382.62	2.37
37	002241	歌尔股份	40,547,101.78	2.33
38	600535	天士力	39,996,466.60	2.30
39	002173	创新医疗	39,768,145.90	2.28
40	601607	上海医药	39,132,500.87	2.25
41	002027	分众传媒	37,690,188.60	2.16
42	600993	马应龙	37,608,743.65	2.16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862,857,666.0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4,272,370,433.95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1,514,900.00	0.1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514,900.00	0.1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003	蓝思转债	15,149	1,514,900.00	0.1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才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62,536.6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2,272,482.9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396.17
5	应收申购款	888,039.7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3,662,455.4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84,907	11,295.92	5,003,718.24	0.52%	954,098,902.31	99.48%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378,502.04	0.0395%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 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24日）基金份额总额	692,688,077.6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48,562,886.3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80, 189, 634. 7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69, 649, 900. 5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59, 102, 620. 55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发生以下重大人事变动：

1、2017年9月28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秦长建先生担任公司的督察长，董伯儒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

2、2017年12月9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刘立达先生调任公司董事长，许国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

3、2017年12月19日在法定报刊上刊登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由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议通过，范永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发生如下重大变动：

2017年9月1日，中国建设银行发布公告，聘任纪伟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100,000.00 元人民币。目前该会计师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8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北证券	3	1,737,456,027.74	21.38%	1,590,274.78	21.25%	-
银河证券	2	1,117,073,243.55	13.74%	1,029,716.58	13.76%	-
华创证券	1	956,314,538.51	11.77%	890,611.20	11.90%	-
广发证券	1	747,271,021.18	9.19%	680,986.76	9.10%	-
海通证券	1	722,046,899.24	8.88%	672,443.53	8.99%	-
申银万国	1	693,902,625.78	8.54%	632,353.12	8.45%	-
国信证券	2	491,188,374.30	6.04%	453,569.77	6.06%	-
兴业证券	2	322,160,951.77	3.96%	300,025.03	4.01%	-
中信证券	3	320,863,119.24	3.95%	298,818.88	3.99%	-
安信证券	3	265,011,438.45	3.26%	244,084.92	3.26%	-
东兴证券	1	221,374,835.03	2.72%	201,738.76	2.70%	-
长江证券	1	194,305,367.68	2.39%	177,070.47	2.37%	-
平安证券	1	185,743,715.96	2.29%	172,981.93	2.31%	-

中泰证券	1	77,689,202.14	0.96%	70,797.98	0.95%	-
华信证券	1	74,727,154.11	0.92%	68,099.13	0.91%	-
网信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新增
国海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新增
渤海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注：本基金本期新增中金证券 1 个交易单元、光大证券 1 个交易单元；退租中投证券 1 个交易单元。

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标准

- (1) 实力雄厚；
- (2) 信誉良好，经营行为规范；
- (3) 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规范，能满足本基金安全运作的要求；
- (4)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便捷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之需要，并能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5) 研究实力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职的高素质研究人员，能及时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支持和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市场分析报告、证券分析报告及其他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 (6) 本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选择证券公司专用席位的程序：

- (1) 资格考察；

(2) 初步确定;

(3) 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	-	-	2,236,000,000.00	7.11%	-	-
银河证券	-	-	670,000,000.00	2.13%	-	-
华创证券	-	-	10,335,000,000.00	32.87%	-	-
广发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8,755,000,000.00	27.84%	-	-
申银万国	-	-	-	-	-	-
国信证券	-	-	3,433,000,000.00	10.92%	-	-
兴业证券	-	-	2,949,000,000.00	9.38%	-	-
中信证券	-	-	2,600,000,000.00	8.27%	-	-
安信证券	-	-	468,000,000.00	1.49%	-	-
东兴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华信证券	-	-	-	-	-	-
网信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瑞银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